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环验〔2018〕13号

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江门 110kV 康宁（梅阁）输变电工程 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 110kV 康宁（梅阁）输变电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 110kV 康宁（梅阁）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江门 110kV 康宁（梅阁）输变电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金门工业园的北面 7 号工业用地地块，占地面积 6918 平方米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江环辐〔2016〕14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三、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验收监测数据表明：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2、3、4b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四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五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7 月 20 日



抄送：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